

新乡高新区 2019-2020 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施工及
监理单位遴选

二标段：监理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高新政采招标-2019-45

招 标 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永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同意发布
申号纯
11/12

新乡高新区 2019-2020 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施工及 监理单位遴选

二标段： 监理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高新政采招标-2019-45

招 标 人：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永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5
5. 开标.....	16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20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35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32
三、商务标部分.....	36
四、技术标（监理大纲）.....	52
五、综合标.....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高新区 2019-2020 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施工及监理单位遴选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高新政采招标-2019-45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的新乡高新区 2019-2020 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施工及监理单位遴选，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现委托河南永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建设规模：新乡高新区辖区范围内未做外墙保温的既有建筑，改造建筑面积约 27.31 万平方米。改造建筑包括：公安小区、开元家园、烟草局家属院、启明小区、富春园小区、天源小区、祥瑞花园、正阳花园、税务局家属院、农村社区、开发区税务局办公楼等未做外墙保温的既有建筑。

2、招标范围：新乡高新区 2019-2020 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施工及监理单位遴选

3、招标内容：一标段： 施工单位遴选入围四家； 二标段： 监理单位遴选入围三家。

4、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居住建筑改造财政补助总投资的 70%（其中：中央资金补助 35%、县级补助 35%），其余部分自筹；公共建筑改造财政补助总投资的 50%（其中：中央资金补助 25%、县级补助 25%），其余部分自筹。已落实。

5、工程建设地点：新乡高新区辖区范围内。

6、标段划分：2 个标段，一标段： 施工； 二标段： 监理。

7、工期要求：一标段：30 日历天； 二标段：随施工工期。

8、质量要求：合格。

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一标段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防水防腐保温二级（含二级）以上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等级，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

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且营业状况良好（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人员资格要求：一标段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二标段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4、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天。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http://www.xxggzy.cn/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人在网上报名成功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9年12月16日08时30分至2019年12月20日18时止。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费，招标文件费按标段现场收取，未缴纳招标文件费的投标人，不具备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3、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供。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1月7日08时30分。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一开标室（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与小二街交叉口东北角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本单位 CA 密钥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xxtf 格式)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上发布。

六、本招标工程招标人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监督电话：**0373-3539980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

地 址：新乡高新区火炬园

联 系 人：王肖肖

电 话：0373-3539980

代理机构：河南永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新二街 356 号国贸大厦 A 座 9 楼

联 系 人：赵斌

电 话：0373-3088698 18339502637

河南永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 地 址：新乡高新区火炬园 联 系 人：王肖肖 电 话： 0373-35399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永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新二街 356 号国贸大厦 A 座 9 楼 联 系 人：赵斌 电 话：0373-3088698 18339502637
1.1.4	项目名称	新乡高新区 2019-2020 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监理单位遴选
1.1.5	建设地点	新乡高新区辖区范围内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区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居住建筑改造财政补助总投资的 70%（其中：中央资金补助 35%、县级补助 35%），其余部分自筹；公共建筑改造财政补助总投资的 50%（其中：中央资金补助 25%、县级补助 25%），其余部分自筹。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监理单位遴选入围三家
1.3.2	工期要求	随施工工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 3 个工作日内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工程审定价的1%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2000.00</u>元整</p> <p>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从其基本帐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p> <p>收款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账号: 1704021438001440374</p> <p>特别提醒:</p> <p>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 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 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2、如投报多个标段, 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 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 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p> <p>3、会员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 并上传开户许可证, 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p>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xtf 格式) 1 份 (U 盘介质),密封提交。</p> <p>(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 份。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要求	<p>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应密封, 封套上写明</p> <p>(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招标人名称:</p> <p>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p>
4.2.3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1 月 7 日 8 时 30 分</p> <p>递交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一开标室</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名和招标人代表 (1 名) 组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入围候选人数量：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签订合同前，以电汇或转账方式从基本账户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共入围3家单位，每家入围单位5000.00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建筑工程监理。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各地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公示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为准。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人CA数字证书按时参加开标会，否则，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即时解密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9000.00元（入围3家监理单位，每家入围监理单位代理服务费3000.00元），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入围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0.8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审定价的 95%，剩余 5%无质量问题一年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期内不计息）。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 1.10.1 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

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 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监理报价以人民币计算。

3.2.2 投标人的监理酬金是在招标文件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监理责任期内，招标人按照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范围及要求所提供的全部服务的报酬。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根据监理责任范围和市场行情由投标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

3.2.4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

3.2.5 监理酬金=监理中标金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 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开户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帐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③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一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要求：近三年度财务状况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反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密匙准时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凭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还须携带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

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5.2.2 若系统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采用未加密 U 盘模式开标。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不一致，或没有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 名）及招标人代表（1 名）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不良行为记录

招标人、投标人、专家评委、代理机构在整个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上述纪律要求，应在工程建设监管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系统记录信息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相关网站予以曝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不出超出控制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p>如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家数多于 3 家，则进行详细详审，取前 3 名单位入围；如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家数等于 3 家，则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直接入围，不再进行详细评审。</p>			
1.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监理大纲）：40分 商务标：40分 综合标：20分	
1.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1.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1.2.4 (1)	监理大评分标准 (40分)	监理大纲的编制应满足以下主要内容：	
		组织机构（6分）	1. 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的得 1 分，组织结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的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2. 明确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及工程信息管理员）岗位职责，得4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 1 分，此项扣完为止。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4分）	1.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的，得 1-2 分； 2. 旁站监理措施，得 1-2 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6分）	1. 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1-1.5 分。 2. 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1-1.5 分。 3. 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1-1.5 分。 4.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1.5 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6分）	1.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 1-1.5 分； 2.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1-1.5 分； 3.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 1-1.5分； 4. 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 1-1.5 分。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4分）	1.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 1-2 分； 2.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 1-2 分。
		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3分）	1. 文明、安全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1 -1.5 分。 2. 文明、安全控制的监理技术、组织、经济及合同措施1-1.5 分。
		合同管理（2分）	合同管理的内容、合同争议的调整方法、措施是否合理、可行1-2 分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2分）	项目监理部自行配备GPS、全站仪、水准仪、计算机等有效设备的得 2 分，以上四项缺 1 项，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3分）	1. 项目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 1 -1.5 分。 2. 工作协调的监理技术、组织、经济及合同措施 1 -1.5分。
		本工程监理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相应对策（4分）	1. 针对本工程技术难点的处理方法 1-2分 2. 针对工程提点提出的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1-2 分
1.2.4(2)	商务标	投标报价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1.2.4(3)	综合标	1服务承诺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2项目总监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3体系认证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4企业荣誉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5.信用等级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2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2.1.1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B：废标条件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

综合评估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标的权重占 40%，商务标的权重占 40%，综合标的权重占 20%。其主要内容和参考分值如下：

1、技术标的评标分值：40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1））

2、商务标的评标分值：40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2））

商务标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各有效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进行符合性清标，详细评审是对有效投标单位的各类综合单价及总报价进行分析评分。

（1）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2）详细评审

①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确定：

A、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总报价×（1-K）

其中：投标总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K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 $k=0.5$ 。

②投标报价的评审 4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4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35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不含 5%）时，每再低1%在满分4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3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3、综合标的评标分值 20 分

（1）服务承诺项目（4分）

1、施工期间关于人员、现场的服务承诺。得 2 分；

2、保修期间关于质量的服务承诺。得 2 分。

（2）项目总监（3分）

项目总监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体系认证（3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企业荣誉 (6)

近三年以来投标人每提供一年省先进监理企业的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附获奖证书和红头文件的扫描件。**

(5) 信用等级 (4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A 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4分，AA 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A 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不累积。(须提供信用等级评估报告、证书、<http://www.xyhnw.com/>) 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要求如下：

河南省投标人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得信用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http://www.xyhnw.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

外省投标人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以上证书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4、计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 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附件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

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A4.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综合标的评分结果。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综合标评审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并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汇总并按得分高低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若有)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对技术标进行暗标评审)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B1.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新乡高新区 2019-2020 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监理合同

建设单位：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简称甲方）

监理单位：_____（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新乡高新区 2019-2020 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监理合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高新区 2019-2020 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新乡高新区辖区范围内

第二条：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

第三条：监理酬金及支付方式：

- 1、监理费为：工程审定价×监理中标费率
- 2、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审定价的 95%，剩余 5%无质量问题一年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期内不计息）。

第四条：工期：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

第五条：质量等级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等级标准。

第六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施工进场道路畅通，协调相关单位之间关系。
- 2、提供施工图纸壹套。
- 3、组织甲方、乙方、施工单位及设计部门参加的施工图纸交底和会审。
- 4、甲方在现场派驻甲方代表___人监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检查隐蔽工程和其它临时交办的任务，甲方代表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竣工和其他必要的 签证。
- 5、协调施工方提供办公用房一间。

二、乙方服务范围、责任和权利：

1、服务范围：

- 1.1 组织甲方、乙方、施工单位及设计部门参加的施工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 1.2 负责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1.3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 1.4 编制一期网络计划, 核查二期网络计划, 并组织协调实施。
- 1.5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 1.6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 1.7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1.8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1.9 遇到影响工程质量和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 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 并报告业主。
- 1.10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 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 1.11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 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 1.12 协助业主办理规划、报建、质量监督等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 1.13 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 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本工程项目总监为_____，项目总监负责协调处理本工地监理事务；项目总监在工程需要时必须保证随叫随到。

3、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2.1、向甲方报送拟委派的项目总监及监理项目部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细则, 完成约定的监理任务；监理项目部设一名项目总监, 协调处理本工地监理事务；项目总监在施工现场办公时间不得少于每月____天, 工程需要时必须保证随叫随到；监理部组成专业齐全, 满足项目监理需要。除总监外, 须至少配备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的工程师____名, 在施工期间确保 24 小时现场监理。

2.2、本工程业主不提供监理人的办公、食宿、交通、通讯等设备设施及费用, 均由乙方自理。

2.3、乙方应将施工监理阶段和缺陷期内监理综合考虑。

2.4、合同期间，监理单位需要每旬分别向业主报送一次监理报告。

2.5、运用合理技能、为甲方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帮助甲方实现预定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6、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漏与本工程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2.7、按照保质量、保工期、保安全、降低成本的原则对承建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2.8、经招标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9、行使对工程使用材料、构配件、设备以及施工质量的检查权。对于不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施工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方整改、返工；对承建方不听监理指令、拒不进行整改与返工的，在与甲方协商后，有权停止承建方施工；

2.10、监督承建方按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施工，达到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的验收条件。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没有规定的工程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第七条：奖惩措施

1、乙方的项目总监及监理部主要人员，在监理过程中不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于不称职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更换；但不得更换资格低于投标时所委派人员的资格。中标的项目总监不到位或在监理过程中不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在工程监理期间，甲方建立监理检查台帐，到项目区检查第一次发现监理人员不到位，每人次扣除监理费 200 元，第二次发现监理人员不到位，扣除监理费 500 元，第三次发现监理人员不到位终止合同，甲方不负任何费用。在监理过程中，监理职责不到位，发生质量安全问题，发现一次扣除监理费 1000 元，发现两次扣除监理费 5000 元，发现第三次或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解除合同。

第八条：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年保修期满后自行失效。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有同等效力。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 字 ）

（ 签 字 ）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

地 址 ：

地 址 ：

邮 政 编 码 ：

邮 政 编 码 ：

法 定 代 表 人 ：

法 定 代 表 人 ：

委 托 代 理 人 ：

委 托 代 理 人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电 子 信 箱 ：

电 子 信 箱 ：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

账 号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 (六)拟派专业监理员一览表
 - (七)拟派项目总监及其管理人员的社保证明
- 三、商务标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承诺书
 - (四)其他材料
- 四、技术标（监理大纲）
- 五、综合标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
(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备份 U 盘内容完全一致)，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
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
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
任并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标段：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保证金支付回执单

招商银行：

你方于已成功缴纳（新乡市政府采购0510测试-zjg201705119）新乡市政府采购测试0510保证金30000.0元。请持本凭证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2017年05月18日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分专业提交）扫描件。

(五) 近年财务状况表

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六) 拟派监理人员一览表

附1：拟派本工程总监工程师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2：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上岗资格证书			在本工程中拟担任的工作	以往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 监理部人员应附职称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 拟投入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使用状况	进场时间

(七) 拟派项目总监及其管理人员的社保证明

(开标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三、商务标部分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费率）_____，工期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项目总监		编号	
投标总报价（费率）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备注			

备注：1.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2. 投标函投标报价为费率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承诺书
承诺书(一)

获奖证书、证件名称	文件号	所在网站	所在网站网址: (http://)	备注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提供的以上资料均真实和准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二)

信誉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其他材料

1、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查询截图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天。**

2、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相关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四、技术标（监理大纲）

五、综合标